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1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簡章**

一、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七條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辦理。

二、報考資格：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

(一) 報考運轉員測驗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2. 運轉員訓練及格。

前項之運轉員訓練課程、時數及主管機關測驗課程，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附表一之規定。

(二) 報考高級運轉員測驗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具有運轉員資格三年以上。
2. 高級運轉員訓練及格。

前項之高級運轉員訓練課程、時數及主管機關測驗課程，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附表二之規定。

(三) 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之訓練，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1. 主管機關。
2. 主管機關核准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或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
3. 政府立案從事訓練業務之機構。

前項第3款之訓練機構，應將訓練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應發給及格人員訓練及格證明。

公務機關或受公務機關委託之訓練機關(構)依其職權所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品質、環保與管理相關課程之及格時數得併予採計。

- (四) 報名一般考生，應檢附學歷與最近六年內訓練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始得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及格證明。
- (五) 報名參加補考測驗者，應檢附前次成績通知單影本，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始得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及格證明。

### 三、報名日期、方式及測驗審查費用：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3 日截止。
- (二) 一般考生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通訊報名。
  2. 親自填妥報名表(附表一)之相關資料，連同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具有運轉員資格三年以上)、設施高級運轉員或運轉員訓練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2 張貼足 36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請使用 A4 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郵局二仟元匯票乙紙。
- (三) 補考者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通訊報名。
  2. 親自填妥報名表(附表一)之相關資料，連同前次成績通知單影本、2 張貼足 36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請使用 A4 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郵局一仟元匯票乙紙。
- (四) 本次測驗相關之公告、簡章、報名表格及成績複查表(附表二)，請自行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http://www.aec.gov.tw>)中文版「便民專區」、「人員執照測驗」、「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報考資訊專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

項下下載使用，或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索取（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寫妥姓名、地址，並註明「索取111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簡章、報名表」，寄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收件地址，憑以寄發）。

（五）測驗費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請寫全銜並請勿寫錯匯票名稱以免退件）。

（六）寄件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七）聯絡人：王文志先生 聯絡電話：(02)2232-2312

電子郵件：johnw0665@aec.gov.tw

（八）測驗審查費用：

1. 申請參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一般考生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及審查費各新台幣一仟元合計二仟元整；補考者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新台幣一仟元。凡經審查合格完成報名手續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即發給收據，費用並繳交國庫，不得申請退費。
2. 經審查不符合測驗資格之申請人，可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退還之國庫支票，自行至各銀行領回測驗費新台幣一仟元。
3. 團體報名：請以名冊方式（附表三）書明單位名稱、測驗級別、姓名、收據抬頭、匯票號碼、聯絡人姓名、電話等，加蓋單位戳章，所需測驗審查費用以郵局匯票購買，受款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
4. 報名逾期（以郵戳為憑）者，概不受理。

#### 四、測驗日期、地點：

(一) 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起。

(二) 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三) 應考人員應自行考量交通狀況，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非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布考試延期，不得申請保留應考資格。

#### 五、測驗方式、科目及時間：

(一) 測驗方式為筆試。

(二) 測驗科目：依高級運轉員及運轉員區分不同試場及應考內容，各測驗科目及考試時間如下：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員測驗時程表

測驗科目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
時間	10:25 入場 10:30 — 11:30 測驗 60分鐘	13:25 入場 13:30 — 14:30 測驗 60分鐘

\*筆試測驗題型為是非、選擇及簡答題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高級運轉員測驗時程表

測驗科目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
時間	10:25 入場 10:30—12:00 測驗 90分鐘	13:25 入場 13:30—15:00 測驗 90分鐘	15:25 入場 15:30—17:00 測驗 90分鐘

\*筆試測驗題型為選擇、簡答及申論題

入場時間之限制：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前5分鐘打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超過十五分鐘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內，不准離場。

## 六、測驗規則：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測驗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測驗後成績公布前發現者，不予及格登錄；成績公布後至核發證書前發現者，撤銷其及格資格；核發證書後發現者，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者。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三)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測驗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測驗未關閉手機者。

## 七、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照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

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6條第9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二)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需求選用適當機型。

## 八、成績計算：

(一)測驗及格分數為70分，各科皆達及格分數者，始發給及格證明。

(二)單科測驗不及格者（高級運轉員與運轉員原測驗科目僅一項科目不及格者），得就不及格之課程，參加接續二次之測驗，以主管機關辦理測驗次數為準，原測驗及格課程之成績得予保留；並重新報名繳交測驗費新台幣一仟元。

(三)經前款測驗若仍未通過者，其下次參加測驗時，應就所有課程重新參加測驗，並重新繳交測驗費及審查費各新臺幣一仟元。

#### 九、成績複查：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在收到成績單之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本簡章所附之書面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郵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應註明考試座號及申請複查之科目。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透露閱卷委員之個人相關資料。

(三)請自行貼足36元回郵掛號郵資，確實填寫收寄件人地址並應確認無誤，以免退件。

#### 十、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發給及格證明。申請人得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規定，以憑申請核發運轉人員認可證書。

#### 附註：

1. 應考人在7月1日後如尚未收到測驗入場證，請於7月6日前以信函或電話洽詢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王先生，電話：(02)2232-2312，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2. 測驗時應考人如對試題有疑義，應當場提出，或在考試完畢之次日起7天內，具體敘明疑義並檢具佐證資料，專函掛號逕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憑以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3. 試題與答案於考試後10天內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公布，應考人對答案如有疑義，至遲應在試題答案公布之次日起7天內，具體敘明疑義並檢

具佐證資料，專函掛號逕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憑以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4. 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訂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公布。
5. 測驗期間若適逢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件，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應順延於隔日舉行，以 2 次為限，逾 2 次以上另擇日期舉辦。請應試考生留意本會網頁公告訊息為準。
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應考人務必配合以下注意事項：
  - (1) 請應考人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考試時請應考人出示「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健康關懷表」，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回收「健康關懷表」，若有必要請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 (2) 本次測驗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向主辦單位申請(02-2232-2312 王先生)。
  - (3) 為將低感染風險，本測驗工作人員均已完成 2 劑疫苗施打並於考試前一日進行快篩；另亦鼓勵應考人考量自身健康條件，完整接種疫苗。
  - (4) 為降低感染風險，應考人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均不得參加考試：（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二）為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有上列情形之一的應考人並應主動以電話或 e-mail 告知本局。應考人如為考試中收受前開情形通知者，務必立即主動告知試務工作人員即時處理。本局籲請應考人務必遵守衛生主管機關防疫規定及考場各項防疫措施。
  - (5) 應考人入場前應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若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或額溫高於 37.5 度，由測驗單位開立「發燒證明書」，建議應考人取消應試；另若經現場工作人員評估不適宜應試，測驗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暫停應試，並開具證明文件予應考人。
  - (6) 測驗當日用餐時間或休息時間之交談，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

室內 1.5 公尺，除用餐外，其餘時間仍請持續佩戴口罩。

- (7) 應考人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發佈之防疫相關規定應試；測驗當日如有「自主健康管理」（未被依法限制外出）或身體不適等情況，應於考前主動聯絡主辦單位或在試區門口據實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判斷是否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或建議取消應試，取消應試可於 10 日內辦理退費。
- (8) 如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身體不適無法應考，可憑「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診斷證明書」、「醫療院所證明」或測驗單位開立之「發燒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於測驗或收到證明文件後 10 日內申請退費。
- (9) 測驗主辦單位得視疫情變化，調整補充本措施內容及以下事項，且公告於原能會官網，請應考人注意相關訊息，並做好健康管理，俾順利完成本次測驗：
  - i. 測驗主辦單位視疫情變化，得設置單處或多處考場。
  - ii. 如疫情嚴重，測驗主辦單位得延期或取消本年度測驗。